表四 空品淨化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

**切 結 書**

（單位名稱）為申請 （基地名稱）空氣品質淨化區之需要，依行政院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要點」中第三條「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及應檢附之資料」之規定，本單位保證爾後每年均將自行編列（或向縣市政府空污經費申請）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，並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作業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部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主管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